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可持续城市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英两国总理于2004年3月发表联合声明，宣布将通过开展高层对话促进可持续发展。此后，两国于2005年11月启动中英可持续发展对话，将可持续城市发展列入主题，以便增进两国在可持续城市规划、设计和能效方面的相互理解和合作。双方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的城市能够提高能源效率、减少资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避免向农村地区的不合理扩张，为两国共同努力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做出重大和有价值的贡献。通过交流工程技术、学术和融资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促进两国在可持续城市领域的合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支持实施东滩生态城市项目和创立东滩可持续研究院。

东滩项目将利用英国公司的技术和资金，创立一个多学科的研究院，作为展示城市发展领域创新成果的平台，推广可持续发展理念。

第 二 条

通过建立东滩可持续研究院和泰晤士河口可持续研究院及城

市复兴研究院的合作伙伴关系，鼓励东滩和泰晤士河口地区的合作和相互学习。

双方通过优势互补，总结世界一流的实践经验，提高两国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能力，在世界范围内创造更多的商业机会。

第 三 条

双方合作创立虚拟学院，以在全球范围内适应可持续发展创新和变革的紧迫需要。

虚拟学院将利用现有的资源和现有的研究网络以及其他国际性的研究院。

中英负责建立虚拟学院的代表将共同商议，推动和协调各项活动。如果可能，成立由研究院和有关政府官员代表组成的联合管理机构对项目进行监督。

第 四 条

双方开展城市更新规划及实施机制和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为主题的合作研究。

这些案例研究纳入中英可持续发展对话框架下的可持续城市发展主题，以增进中英两国专家对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的理解和应用，鼓励双方交流经验，确定合适的发展模式。

第 五 条

中英双方致力于在环保科技领域将英国商业优势与中国企业和公共工程项目相结合，以应对环境挑战，实现资源节约的目标。双方确定武汉为试点城市。双方通过成功开展在中国城市领域的环境治理项目，促进两国企业、专家和政府官员的直接交流。一旦试点项目成功，更多的中国城市将加入该合作项目。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如需终止该协议，一方应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八年一月

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汪光焘	约翰·赫顿
(签 字)	(签 字)

关于谅解备忘录有关条款的说明

一、关于第三条

英方提出的虚拟学院现有的资源包括诺丁汉—宁波大学和其中方合作伙伴，现有的研究网络包括伦敦大学学院（UCL）的工程和物理研究委员会（EPSRC），伦敦帝国学院和南安普敦大学，以及英国大学合作方（包括布拉德福大学、卡迪夫大学、克兰菲尔德大学、埃克塞特大学、诺丁汉大学、皇家艺术学院、设菲尔德大学和威尔士大学）和中国合作方（包括重庆大学、北京大学、香港大学、东南大学、天津大学、同济大学和清华大学）。虚拟学院也将包括新成立的东滩可持续研究院和泰晤士河口研究院。

二、关于第四条

关于中英双方开展城市更新规划及实施机制和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为主题的合作研究，英方希望这些案例研究的成果能够在2008年南京世界城市论坛上发表。

三、关于第五条

关于武汉可持续城市项目，英方认为中英政府商签的协议是大框架，商务部与英有关部门具体合作备忘录将以此为基础。

中英双方在2007年6月中英经贸联委会部长级会议上，确定在环保科技领域开展合作，以支持城市的可持续发展。中国商务部与英国商业、企业和管理改革部于2008年1月18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确定了中英双方在环保科技领域将英国商业优势与中国企业相结合的细节。